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7號

聲請人 楊元綱律師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○○0號0樓之0
相對人 台灣翻轉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41號返還借款事件之特別代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41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擔任被告台灣翻轉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，酌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選任為114年度訴字第1541號事件中被告台灣翻轉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該案業已為第一審判決，聲請核給特別代理人報酬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至2項亦有明文。另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，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(一)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，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(二)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。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114年6月12日裁定選任聲請人為台灣翻轉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度訴字第1541號返還借款事件之特別代理

01 人，經本院職權調取該案卷宗屬實。茲審酌上開事件之訴訟
02 程序繁簡程度，並考量聲請人擔任被告台灣翻轉股份有限公司
03 特別代理人期間，曾於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執
04 行職務、與同案被告許淑紅及其配偶討論案情等工作內容及
05 表現，與本件標的價額，暨本件案情之繁簡程度，復參考上
06 開支給標準，爰核定聲請人之本件訴訟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
07 金為4萬元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 馥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王峻彬